

数字经济统计推动电商产业经济发展研究

文 | 孙俊

数字技术的深度渗透促使电子商务从边缘业态转变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电商产业规模持续扩张且业态不断创新，对统计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数字经济统计作为客观反映产业运行状态的量化工具，承担为政府决策、市场研判及产业治理提供数据支撑的核心职能。然而，统计体系的建设明显落后于电商产业的实际发展速度。核算标准不统一、数据壁垒难突破、新兴业态覆盖不足等问题长期制约统计数据服务效能的发挥。深入研究电商产业发展内在机制与现实困境，对完善数字经济统计体系建设、提升产业治理能力有着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配图由 AI 生成)

数字经济统计与电商产业发展的理论审视

数字经济统计的核算框架与指标体系

数字经济统计是用来对数字技术驱动下的经济活动做系统量化的核算工具，其框架构建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作为基本依据，把数字经济划分为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板块。在指标体系设计方面，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投入、数字产品生产与流通、数字服务交易规模等多个维度，形成从投入到产出的完整核算链条，该体系为客观评估电商产业在数字经济中的体量贡献、结构占比及增长动能，提供可操作的统计依据。

电商产业的发展格局与统计需求

中国电商产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演进，已经形成包含网络零售、跨境电商、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多种业态并行的发展格局，其产业链条延伸到支付、物流、云计算等关联领域，对传统流通体系的重构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随着电商业态边界不断扩展延伸，电商产业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准确核算交易规模与市场份额，还需动态追踪新兴业态的增长轨迹、就业带动效应及税收贡献，以此满足政府监管、政策制定及产业研判的多元统计需求。

数字经济统计推动电商产业发展的作用机制

精准测度电商规模，夯实产业发展数据基础

数字经济统计借助构建标准化电商交易核算体系，对网络零售额、平台交易量和电商渗透率等核心指标开展系统采集与汇总工作，把原本分散在各平台的海量交易数据转变为可量化、可比较的宏观统计数据。这一测度功能有效消除了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现象，让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能够依据统一口径数据去研判产业规模与增长趋势，为信贷投放、财政支持和市场准入等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从根本上夯实了电商产业科学发展的信息基础。

优化资源配置导向，推动电商市场结构升级

数字经济统计开展电商细分市场结构性分析，揭示不同业态、区域及群体之间的发展差异，以精准指导资源配置。统计数据能识别农村及中西部地区电商的薄弱环节，引导政策资源和社会资本向欠发达领域定向流入，推动电商市场从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转变。同时，统计监测呈现的市场集中度、竞争格局及业态分布数据，为反垄断监管和市场秩序维护提供客观依据，促进电商产业实现更均衡、更健康的结构性升级。

加强政策决策支撑，引领电商产业科学治理

数字经济统计给电商领域政策制定提供了实证基础，让政府决策从经验判断转为数据驱动，通过对电商就业吸纳、税收贡献、消费拉动等指标持续监测，决策部门能准确评估现行政策的实施效果，及时发现政策目标和产业实际之间的

偏差，进而动态调整扶持措施与监管规则。特别是在平台经济治理、数据安全监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议题方面，统计数据所揭示出来的产业运行规律，切实减少了政策制定过程中的盲目性，有效提升了电商治理体系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从长远来看，伴随统计监测频率不断提升以及数据维度持续拓展，政策响应周期将会显著缩短，电商产业治理体系也会在数据驱动之下，朝着更高水平的动态精准治理迈进，为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制度保障。

助力跨境电商监测，推动产业国际化有序拓展

跨境电商的快速崛起带来复合统计监测需求，包括跨境数据追踪、多币种核算和跨关区数据整合，数字经济统计借助与海关、外汇结算及跨境支付数据系统的对接，实现对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主要贸易市场和商品结构动态监测，为企业出海战略和政府贸易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准确的跨境统计数据不仅有助于识别新兴市场机遇和贸易风险，还能为自贸区政策优化及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提供量化依据，推动中国电商产业国际化进程更有序、更稳健地推进。

数字经济统计赋能电商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与完善建议

统计核算标准缺位，数据质量与横向可比性不足

目前，电商统计工作所面临的核心困境是缺少统一核算标准，国家统计局、商务部、各地方统计机构及第三方研究机构在统计口径、指标定义及数据采集方法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这使得同一指标在不同来源下出现显著的数据出入。以网络零售额统计情况来看，平台自报、抽样调查和行政记录的数据，长期存在口径不一致的问题，这严重削弱了数据的权威性与横向可比性，这一标准缺失的问题，不但影响学术研究的科学性，还直接影响政府部门对电商产业运行态势的准确判断，制约统计数据对产业发展的有效服务功能。

平台数据壁垒突出，跨部门统计协同机制缺失

电商平台手里掌握着海量交易、用户和物流数据，是开展电商统计的核心数据来源，不过平台出于商业利益保护，普遍存在数据不开放、不共享问题。与此同时，统计、商务、税务、海关等政府职能部门之间还没建立起有效的数据共享与协同统计机制，各部门数据分散存储且标准各不相同，难以实现有效整合。“政府部门间数据割裂、政企间数据封锁”这种双重壁垒格局，造成综合性电商统计数据严重缺失，统计结果既没办法全面反映产业实际规模大小，又难以支撑跨部门联合监管与协同治理需求。

新兴业态统计滞后，动态监测覆盖能力薄弱

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社区团购等新兴业态在近年来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然而现行统计体系的分类框架以及采集方法，依旧以传统网络零售为主要对象，导

致对上述新兴业态的统计覆盖严重不足。直播带货里的虚拟礼物打赏和实物交易混合核算没有统一的处理规范；即时零售与线下零售的边界界定存在较大争议。统计分类滞后于业态创新，使得新兴电商业态的真实规模、就业带动和税收贡献长期处于统计盲区，政策部门无法获取准确产业数据，导致动态监测与精准调控能力被削弱。

破解制约困境、健全统计体系的系统性对策

针对上面提到的这三方面制约因素，需要从标准、机制和能力三个层面协同发力。在标准层面，要加快推动电商统计核算国家标准的修订与统一，明确各类指标的定义边界及采集规范，建立起定期更新的统计分类目录，并将新业态纳入制度化统计框架。在机制方面，要建立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法规依据和操作规程，同时推动电商平台数据依法报送制度落地实施，打通数据流通制度壁垒。在能力方面，需加大对统计数字化基础设施投入，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统计实时性与精准度，并且加强统计专业的人才队伍建设，为数字经济统计持续赋能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结束语

数字经济统计和电商产业发展之间存在着深刻互动关系，统计体系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电商产业政策制定的精准性与资源配置的有效性。统计核算标准缺位、平台数据壁垒及新兴业态覆盖滞后这三大制约因素相互叠加，构成当前数字经济统计赋能电商产业的主要障碍。破解当前这一困境的关键之处在于推动标准统一、机制协同及能力提升的系统性变革，把分散且割裂的数据资源整合为支撑产业治理的战略资产。伴随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统计领域的深度应用，数字经济统计会逐步实现从事后核算向实时监测的转型升级，为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动态、全面的数据支撑体系。

作者简介：孙俊 金乡县统计局

责任编辑：孙姗姗 投稿邮箱：zhouhl@staff.ccidnet.com